

赣南医学院

赣医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工作，更好地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在助学贷款、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下，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突发重大变故，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施行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

第三条 学费减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各下属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五条 减免的费用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减免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纪守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生活俭朴, 勤俭节约, 日常生活消费合理;
- (七) 积极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脱贫家庭学生;
- (二)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三)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四) 低保家庭学生;
- (五)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六) 孤残学生;
- (七) 烈士子女学生;
- (八)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九) 学校认定为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处罚的;
- (二) 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
- (三) 无故未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余额的;
- (四) 上学年内所修读课程有不及格者;

(五) 学习不努力，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不参加班集体活动者；

(六) 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的；

(七) 在生活中铺张浪费、抽烟或酗酒，超出普通消费水平的；

(八) 有不诚信行为的；

(九) 不参加班级活动，不愿意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公益活动，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的；

(十) 其他不适合学费减免情况的。

第三章 减免等级

第十条 学费减免实行按需资助、总量控制。学费减免的标准分全额学费减免和半额学费减免两个等级。

第十一条 各等级减免的具体条件。

(一)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罹患重大疾病学生或其他符合政策性全额学费减免的学生可申请全额学费减免；

(二) 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半额学费减免。

第四章 减免程序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按照学年办理，每生每学年只能申办1次。一般在每年4至5月份发布通知，启动下一学年的学费减免申请审核工作。老生在每年6月份办理，新生在每年9月份办理。

第十三条 办理程序

(一) 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学费减免工作通知和要求，及时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佐证材料，包括：

1. 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复印件；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

3.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 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

5. 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学生应对填报资料 and 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二）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该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和日常表现，对照学费减免资格条件，充分开展民主评议，班主任与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所在下属学院审核。

（三）各下属学院成立学生学费减免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查各班级上报的学生减免学费材料，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减免等级和减免金额，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下属学院党政联席会（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将学院减免学费评审报告及减免名单、金额等盖章报送至资助中心。

（四）资助中心按照申请条件的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并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资助中心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以校级文件印发，给予减免。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所获得的学费减免金额将直接冲抵下一学年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结果公布后，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将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六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证明材料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情节恶劣者，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确定减免学费后，减免学年内如学生受到违纪处分，取消当学年学费减免资格。如已办理完学费减免手续的，需在学费减免资格取消后 2 周内补交已减免学费。

第十八条 资助中心对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减免资格，除追回已减免的学费外，还视情节给予学生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的以及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具备学费减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赣南医学院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赣医发〔2017〕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2.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汇总表

附件 1: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学年: -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人建行卡号	
	学校认定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近一年获得资助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	(元)		学费减免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元)		临时困难补助	(元)	
	国家助学金	(元)		其他资助	(元)	
日常消费情况			(后勤保障中心提供)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 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 村			家庭人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附件 2:

赣南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本学年 学费 总金额	拟减免 档次	拟减免 金额	家庭基本情况
							全额减免/ 半额减免		家庭 X 口人, 人均年收入 X 元, 教育支出元/ 年, 家庭遭受的自然灾害/意外/突发事件情 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